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函收文	日期 110年2月10日
	字號第 83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15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理事長 劉亮君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未經核准製造並販售製造日期為110年1月5日前之「碩頂安心口罩」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規定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1694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2月1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執行搜索疑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口罩之案件，現場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察該公司於領有藥物許可證(發照日期:110年1月5日)前即逕製作並販售醫用口罩，違反刑事案件。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

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